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1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紘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112年度審簡字第54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1、262、263、264、265、2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15號卷第49、87頁），被告蔡紘濬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0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復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102年度易字第8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01 確定。而上開案件復經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應執行
02 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6年4月21
03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109年1月1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
04 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細究其前案紀
06 錄，已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偽造文書等
07 案件經判刑確定，素行實屬不佳，原審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8 刑，難認適法妥當。再被告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薄、車手
09 頭及總收水等工作，甫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76
10 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未構成累犯），竟再
11 申辦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不僅助長詐欺犯罪風
12 氣，益徵被告完全不思悔改，參以告訴人王威廉等6人均因
13 遭詐騙而匯款進入上開門號申辦之蝦皮帳戶，足認本件犯罪
14 所生損害非微，況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分
15 毫，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未具體審酌上情，量刑顯屬過
16 輕，恐難期能收矯治、警惕之效，無法避免被告再犯，亦難
17 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
18 之判決等語。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1.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有關
21 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
22 題。然倘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則不符憲法罪刑相
23 當原則，於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個案裁
24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次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
2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6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
27 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
28 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
29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
30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01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
02 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本件原審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偽造文書、施用毒品、
04 違反藥事法及妨害風化等案件，與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
05 類型及侵害法益均屬有別一節，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
06 重其刑，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07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而為刑
08 之量定。顯已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詳加斟酌，並
09 敘明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原因，且其刑之量定並無違反
10 公平正義之精神，亦未見裁量濫用情事，揆諸前開說明，難
11 謂有何違法之處。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述被告前因詐欺案件
12 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本案犯罪所生危害非微暨
13 被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各節，分據原審納入素行、犯罪
14 所生損害、犯後態度之審酌（見原審判決量刑欄第6至10
15 行），檢察官再執為上訴理由，並無足採。綜上所述，原審
16 量刑尚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核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9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4 法官 吳天明

25 法官 鐘乃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何志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